

富宁县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二期) 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WAFXJIS2024-028

招标人: 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文山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 王佩

审批人: 陈永成

审核人: 陈永成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其他要求：.....	6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其他要求.....	9
8、发布公告的媒介.....	9
9、联系方式.....	9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0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44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45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47
第三章评标办法.....	48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二、评标办法正文.....	4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65
一、工程概况.....	65
二、合同工期.....	65
三、质量标准.....	6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5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66
七、承诺.....	66
八、订立时间.....	66
九、订立地点.....	66
十、合同生效.....	66
十一、合同份数.....	6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68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106
第1条一般约定.....	106
第2条发包人.....	107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107
第4条承包人.....	108
第5条设计.....	109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109
第7条施工.....	110
第8条工期和进度.....	111
第9条竣工试验.....	112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12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113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13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14
第15条违约.....	116
第16条合同解除.....	116
第17条不可抗力.....	117
第18条保险.....	117
第20条争议解决.....	117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19
附件1《发包人要求》.....	120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23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24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26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27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128
第二卷.....	129
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130
第一部分施工部分技术要求.....	130
第二部分设计部分技术要求.....	131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2
第三卷.....	13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4
唱标一览表.....	135
第一部分投标函部分.....	136
第二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142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	158
第四部分技术标部分.....	159

第一卷

第一章富宁县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二期）EPC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富宁县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EPC已由富发改复〔2024〕13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组成：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文山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富宁县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EPC。

2.2项目编号：WSFXJIS2024-028。

2.3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主城区。

2.4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燃气管道改造工程：本项目涉及市政燃气管道改造 1.5km；庭院燃气管道改造 1554 户（包括：那平廉租房一、二期 690 户，园丁保障房片区 241 户，天成小区 195 户，富泰小区 305 户，幸福家园小区 123 户），其中安装调压装置 9 台、庭院埋地管道 8.5km、公共立管 10.1km、户内燃气管道 6.2km、G2.5 物联网皮膜表 1554 只、家用燃气泄漏探测器 1554 只、电磁式快速切断阀 1554 个、自闭阀 1554 个，更换不锈钢波纹软管 1554 根。

（二）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本次沿 323 国道部分路段新建给水管。沿 323 国道新建一根 DN250 给水管，管道总长 1112m，主要沿人行道铺设，管道沿线配套设置消火栓及 DN150 预埋支管，预埋管末端设置阀门井，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三）污水管道改造工程：根据富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及最新建设计划，在道路机动车道下布置 DN200~DN1000 的污水管网进行污水收集，污水管长度为 9250m。本次主要实施范围为中心城区、安好片区、那平片区三块区域及部分河道新建污水管，其中

DN500HDPE 双壁波纹管 954m；DN600HDPE 双壁波纹管 5581m；DN800HDPE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1317m；DN1000HDPE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115m；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座，新建污水压力管道 DN200 的钢丝网骨架管 673m；DN600 焊接钢管 610m。

（四）雨水管道改造工程：根据富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及最新建设计划，在道路机动车道下布置 DN300~DN1000 的雨水管网进行雨水收集，雨水管长度为 4448m。DN300 雨水口连接管 HDPE 双壁波纹管 422m；DN500HDPE 双壁波纹管 212m；DN600HDPE 双壁波纹管 1287m；DN800HDPE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1436m；DN1000HDPE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1091m。

（五）投资金额：约 5513.46 万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 12 个月（含设计、施工所有工作内容其中设计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

（一）设计工作包括：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并配合招标人取得批准文件和有关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二）施工工作包括：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组织验收；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2.7 质量要求：

（一）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等状态。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1)工程设计单位须具备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施工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3.2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至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企业无需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3业绩要求：无

3.4信誉要求：

(一)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三)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投标人自行出具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

(四) 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五)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设计、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设计、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5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由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担任(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人单位的人员)，须取得国家注册市政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二)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和具有高级职称，需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三) 拟配备项目施工管理人员要求：

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取得工程类专业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拟配备的施工现场

专业(管理)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应具备所承包工作范围相应的资质，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

(二)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7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自2025年08月01日08时30分至2025年08月07日17时30分止，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2其他要求：本项目只采用网上确认方式，如潜在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在网上确认导致不能参加投标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8月25日09时00分。

5.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

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5.3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三。

5.4开标方式网上远程解密：远程解密须由牵头方完成，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CA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CA证书登录，在招标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CA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CA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详见附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备注：如投标人为远程解密；请报名后认真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如投标人未在发出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远程解密时限：30分钟。

6、投标保证金：

6.1本项目响应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55号文件要求，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在缴纳保证金页面上上传无失信记录附件，开标当天无失信记录确认通过后，交易系统将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免缴纳”以及无失信记录附件推送至开评标系统。

6.2投标保证金金额：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七条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2%，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4)397号)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降幅50%以上，本次降幅为50%，确定该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6.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三）保证保险：①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

②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获取，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

③在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

账号：118050100100000272002857

6.5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

公司签订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7、异议（质疑）及投诉

7.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7.3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876-2181079）。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富宁县新华镇普厅北路2号

联系人：陆师

电话：0876-3069632

招标代理机构：文山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卧龙街道攀枝花社区丽晶园小区商铺55-9号

联系人：杨恭晓

电话：18987623176

行政监督单位：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6-2181079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 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毕业证、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负责人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毕业证、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施工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毕业证、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安全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毕业证、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质量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毕业证、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材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毕业证、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机械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毕业证、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标准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毕业证、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劳务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毕业证、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资料员	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毕业证、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注：1、表中“岗位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4、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5、以上所要求提供的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富宁县新华镇普厅北路2号 联系人：陆师 联系电话：0876-30696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文山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卧龙街道攀枝花社区丽晶园小区商铺55-9号 联系人：杨恭晓 电话：18987623176
1.1.4	项目名称	富宁县2024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EPC

1.1.5	建设地点及内容	<p>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主城区。</p> <p>建设内容：（一）燃气管道改造工程：本项目涉及市政燃气管道改造1.5km；庭院燃气管道改造1554户（包括：那平廉租房一、二期690户，园丁保障房片区241户，天成小区195户，富泰小区305户，幸福家园小区123户），其中安装调压装置9台、庭院埋地管道8.5km、公共立管10.1km、户内燃气管道6.2km、G2.5物联网皮膜表1554只、家用燃气泄漏探测器1554只、电磁式快速切断阀1554个、自闭阀1554个，更换不锈钢波纹软管1554根。</p> <p>（二）供水管道改造工程：本次沿323国道部分路段新建给水管。沿323国道新建一根DN250给水管，管道总长1112m，主要沿人行道铺设，管道沿线配套设置消火栓及DN150预埋支管，预埋管末端设置阀门井，配套相关附属设施。</p> <p>（三）污水管道改造工程：根据富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及最新建设计划，在道路机动车道下布置DN200~DN1000的污水管网进行污水收集，污水管长度为9250m。本次主要实施范围为中心城区、安好片区、那平片区三块区域及部分河道新建污水管，其中DN500HDPE双壁波纹管954m；DN600HDPE双壁波纹管5581m；DN800HDPE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1317m；DN1000HDPE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115m；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一座，新建污水压力管道DN200的钢丝网骨架管673m；DN600焊接钢管610m。</p> <p>（四）雨水管道改造工程：根据富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及最新建设计划，在道路机动车道下布置DN300~DN1000的雨水管网进行雨水收集，雨水管长度为4448m。DN300雨水口连接管HDPE双壁波纹管422m；DN500HDPE双壁波纹管212m；DN600HDPE双壁波纹管1287m；DN800HDPE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1436m；DN1000HDPE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1091m。</p> <p>（五）投资金额：约5513.46万元。</p>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1. 设计工作包括：完成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并配合招标人取得批准文件和有关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后续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p> <p>2. 施工工作包括：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组织验收；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p>
1.3.2	工期要求	总工期12个月（含设计、施工所有工作内容其中设计期不超过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p>1. 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p> <p>2. 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格要求(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等状态。须同

		<p>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1)工程设计单位须具备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工程施工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p> <p>(2)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至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企业无需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3)业绩要求:无</p> <p>(4)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②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p> <p>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投标人自行出具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p> <p>④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p> <p>⑤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设计、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设计、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p> <p>(5)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p> <p>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由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担任(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人单位的人员)，须取得国家注册市政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p> <p>②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和具有高级职称，需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p> <p>且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p> <p>③拟配备项目施工管理人员要求：</p> <p>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取得工程类专业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职称，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须提供有效期内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p> <p>(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应具备所承包工作范围相应的资质，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p> <p>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7)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应具备所承包工作范围相应的资质，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p> <p>(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10日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修改(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1.10.2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5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及承诺书和投标人认为能证明自身实力的材料等。
3.2.1	投标报价方式	<p>(1) 设计费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报价；设计费为涉及所有与设计有关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投标人应结合实际市场及自身情况进行投标报价及结合市场情况按包干总价进行报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报价不作调整。</p> <p>(2) 施工费报价方式：本项目施工费用报下浮率。投标人所报的下浮值为投标人按期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下浮值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中标的下浮值。</p>
3.2.2	招标控制价	(1) 设计费：80万元，投标人所报的价格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施工费(下浮率): $\geq 0.5\%$, 投标人所报施工费用下浮率不得小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否则, 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否决投标处理。</p>
3.2.3	结算方式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中标后, 严格进行限额设计, 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同时按照投标报价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结算, 及时供建设单位、监理、造价(如有)审核。</p> <p>本合同最终结算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最终结算价</p> <p>工程费最终结算价:</p> <p>1、工程费采用下浮率形式(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材料价差调整不参与下浮)进行结算。</p> <p>2、工程费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暂定总价签订, 中标人需按招标人合理意见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 经相关部门审定后, 按审定的施工图纸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 经造价单位(如有)审定, 甲乙双方确认, 该造价为本工程的合同总价。该合同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设计施工、履行总包管理职责、承担相关配合义务的全部价款, 也是甲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除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况外不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本项目工程量依据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按实结算, 结算综合单价采用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据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价款调整方法、中标下浮率及现行《建设工程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工程费用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后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价=合同总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其他调整)×(1-下浮率%)±材料价差±设备费]，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设计变更，需报请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一律不予认可。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接受施工过程造价管理，施工结算以有权部门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导致设计变更，需报请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一律不予认可。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接受施工过程造价管理，施工结算以有权部门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p> <p>3、①本项目按技术要求建设规模纳入本次的投资范围，后续由于招标人的原因主动提出需要时，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此部分费用不包含在中标价中。</p> <p>②在中标单位的中标设计方案经优化调整并报招标人确认后，由于招标人的原因主动提出的变更调整因此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此部分费用不包含在中标价中。</p> <p>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实际总投资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控制目标。若因政府方或招标人原因，项目建设总投资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中标人应给予配合，不得拒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投标人不得通过删减工程量、取消或降低工程质量来实现对项目总投资的控制，必须达到的使用功能来实现对项目总投资的控制。</p> <p>⑤合同最终审定的工程费结算价超过中标人所报的工程费，若涉及建设单位原因如：功能增加部分、面积增加部分，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其他非建设单位原因的概算中对应的工程费的部分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3.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2022年至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企业无需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2年01月0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或签字)及加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在编制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p> <p>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盖章)及电子签名(或签字)。</p> <p>2. 投标文件在需要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盖章)。</p> <p>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盖章或签字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等其格式中有明确要求由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盖章或签字的部分以外，其余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可以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交3份(一正二副)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给招标人。</p> <p>(2)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p>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	<p>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或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 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文山州”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5.2	开标程序及要求	<p>1. 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文山州”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p> <p>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p> <p>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p> <p>4. 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后, 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签名确认】按钮进行签名确认，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工作，签名确认成功之后，右下角方会出现“签名确认成功”提示，投标人的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即操作完成。</p> <p>温馨提示：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在地网络条件、供电状况和其他突发情况的影响。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或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同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无效。因网络、设备(包括CA数字证书)或供电异常、操作不当或其他突发情况等影响，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责任自负。</p> <p>5. 招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p>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不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若有），经济、技术专家不高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一致。
7.4.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总价的3%。 注：采取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需为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银行保函，采用现金缴纳的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未缴纳履约保证金。 3、若有其他约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8.1	监督部门	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6-218107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4	设计补偿	本项目招标人对中标及未中标的投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但征得未中标单位同意后，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单位设计方案优化过程中采纳其余未中标单位设计方案的优点。
9.5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按照有利于所有投标人进行解释。
9.6	限额设计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提出建安工程费用部分的设计概算(设计概算不能超出经批复的估算金额)，报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审核后，上报有关部门批复，经批复的设计概算中对应的建安费用作为本项目的限额使用。若超出工程设计限额，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标准和改变方案的前提下重新修改设计，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7	诚信承诺	<p>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设计、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设计、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p>
10	其他	<p>1、中标人自费置办办公用房、办公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等；</p> <p>2、中标单位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更换须经招标人同意。</p> <p>3、本项目的中标人需承担的其他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若有）等。</p> <p>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代理协议约定按（云建招协〔2024〕51号）等文件的精神，制定《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文件下浮10%计取。</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应具备所承包工作范围相应的资质，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2) 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或与代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管理关系的；

(13)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5.3 本项目的中标人需承担的其他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若有）等。

1.5.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代理协议约定按（云建招协（2024）51号）等文件的精神，制定《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文件下浮20%计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未附有中文注释的不予采纳。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部分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1.10.2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电子服务平台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此为提出疑问的唯一方式。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答疑的方式进行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发布澄清后，投标人自行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错过澄清信息，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评标办法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若错过修改信息，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部分；
- (2) 资格审查部分；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以上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3.1.2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建议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小于100M，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

(1) 设计费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报价；设计费为涉及所有与设计有关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应结合实际市场及自身情况进行投标报价及结合市场情况按包干总价进行报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报价不作调整。

(2) 施工费报价方式：本项目施工费用报下浮率。投标人所报的下浮值为投标人按期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下浮值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中标的下浮值。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报价(施工费下浮率)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2 投标报价说明

(1) 设计：

A、投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取得专项审查、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施工过程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工作及指导监督、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全部费用，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资料、文件及报告的一切费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施工阶段范围及内容内，因自身设计图纸不全(深度不够、遗漏)的没有覆盖部分、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B、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应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时应考虑成本、税收、保险、利润和服务等一切因素。

C、因实际工作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或过程阶段性资料经招标人审定后要求进行必要的完善和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一旦中标，无论是否出现上述情况，中标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D、中标人所编制的报告(或图纸)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不能通过评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文件编制、印刷、装订费用，二次或多次送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E、设计费结算价：以投标人投标报价结算；

F、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设计相关成果编制、深化、修正、报批和审批工作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之内，中标后，

招标人不在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包括附加工作、额外工作、工程延期等)。投标报价还应包括按合同规定应提供的设计文件费用、施工服务费和变更设计的费用。

(2)施工:

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为投标人按期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中标下浮率。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审计)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2〕15号)”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及相关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

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完成后,并经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按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下浮后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材料价差调整不参与下浮)。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1-施工费报价下浮率)

3.2.3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中设计费报价和施工费报价(下浮率)均设定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

3.3投标有效期

3.3.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该条款仅限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及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线上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3.7.1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低于中标合同金额的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发表任何有倾向性意见。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异议

9.5.1.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9.5.1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

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申请人名称)：

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谈判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邮件发送至(邮箱号码)。采用邮件发送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谈判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年月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

工期：。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或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网上递交上传。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5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7、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电话：400-961-8998，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上传原件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详细评审	评审办法说明	本项目详细评审办法为采用综合评估法。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时，则不记名投票确定。
条款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满分12分)	设计费报价评审	满分6分。
		施工费报价评审	满分6分。
2.2.2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满分88分)	设计工作大纲	满分43分。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45分。
2.2.3	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	最终得分 = 商务部分评审评分 + 技术部分评审评分。
合计			满分100分

二.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定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1.2 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工程中标候选人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的原则，不得带有任何偏见，高效率、高质量地做好评标工作，应遵守以下要求：

1.3.1 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认真审查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文件，坚持公正合理、详细、不错、不漏、不偏不倚。

1.3.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3 评标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仅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1.3.4 全面分析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

1.3.5 严格遵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

1.3.6 积极发表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评标书面记录。

1.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后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1.5 招标人或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对评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如实地反映评标的全过程，特别是评标专家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作为重要的应保密的资料存档，复印件作为书面报告的组成部分交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1.6 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12分)

(一) 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10$ 时)：

$$P = \frac{(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n - 3}$$

其中：1. P为平均价；

2. t为投标人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 n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10 > n \geq 5$ 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2}}{n - 2}$$

其中： t_1 、 t_2 、 \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dots + t_n}{n}$$

其中： t_1 、 t_2 、 \dots 、 t_n 指投标报价。

说明：

1. 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且投标总价符合第一条中规定之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2. 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具有竞争性，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评议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设计费报价评审(满分6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价(按平均价公式计算)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6分，其余投标报价与之相差，每向下相差1%(差值)扣0.2分，

每向上相差1%(差值)扣0.2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报价为0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费用的投标报价本项不得分,其报价也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偏差率: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Y=(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Y)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施工费报价评审(满分6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施工费下浮率的的平均价(按平均价公式计算)为基准价,投标人的施工费下浮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6分,其余投标报价与之相差,每向下相差1%(差值)扣0.2分,每向上相差1%(差值)扣0.2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偏差率: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Y=(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Y)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88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设计工作大纲(满分43分)	总体设计思路,并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10分)	<p>(1)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系统性较强,考虑全面,科学且切实可行,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关键问题把握准确、措施科学、合理、兼顾经济性合理的得7-10分;</p> <p>(2)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系统性一般,考虑全面,可行,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解决办法,关键问题把握准确、措施一般的得4-6分;</p> <p>(3) 有总体设计思路,系统性较差,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解决办法,关键问题的措施不具体,有疏漏的得1-3分;</p> <p>(4) 无总体设计思路、无关键问题措施的得0分。</p>
	设计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4分)	<p>(1) 设计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的(包括后续设计服务人员)得2-4分;</p> <p>(2) 设计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完善,针对性差的得1分;</p> <p>(3) 设计项目无组织机构管理体系的(包括后续设计服务人员)得0分。</p>
设计图纸及设计方案(20分)	(1) 设计深度满足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工作范围明确、现状分析透彻、任务描述清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p>方案具有前瞻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极其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满足本项目各项指标要求的得13-20分；</p> <p>(2) 设计深度基本满足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方案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12分；</p> <p>(3) 设计深度存在不足，方案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足，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4-7分；</p> <p>(4) 设计深度严重不足，方案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内容不完整的得0-3分。</p>
	设计周期、进度计划及承诺 (3分)	<p>(1)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全面、合理、具体、切实可行，不影响设计进度的得2-3分；</p> <p>(2)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承诺不具体，有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进度计划编制不够具体，基本可行，有疏漏的得1分；</p> <p>(3) 设计周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无违约承诺，无进度计划的得0分。</p>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3分)	<p>(1) 设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较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可行的得2-3分；</p> <p>(2) 设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的得1分；</p> <p>(3) 无设计质量承诺的得0分。</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后续服务工作 安排及承诺（ 满分3分）	<p>（1）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2-3分；</p> <p>（2）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安排不具体，有疏漏的得1分；</p> <p>（3）无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的得0分。</p>
工程施工 组织设计 （满分45 分）	施工技术方 案评审评分 （满分15分 ）	<p>（1）有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有针对性的得7-15分。</p> <p>（2）有施工技术方案但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有错误的得1-6分；</p> <p>（3）没有施工技术方案的得0分。</p>
	质量承诺和 工期承诺及 相应保证措 施评审 评分（满分 10分）	<p>（1）质量承诺和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和工期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7-10分；</p> <p>（2）质量承诺和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和工期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4-6分；</p> <p>（3）质量承诺和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和工期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得0-3分。</p>
	安全文明施工 保证措施评审 评分（ 满分10分）	<p>（1）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的得7-10分。</p> <p>（2）投标书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4-6分。</p> <p>（3）投标书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施的得1-3分。</p> <p>(4) 投标书中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得0分。</p>
	<p>施工主要工序 (3分)</p>	<p>(1) 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2-3分。</p> <p>(2) 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安排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得1分。</p> <p>(3) 施工主要工序无阐述、安排和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不得分。</p>
	<p>施工机械 (3分)</p>	<p>(1) 投入的施工机械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搭配合理的得2-3分；</p> <p>(2) 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但搭配不当的得1分；</p> <p>(3) 投入的施工主要机械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不得分。</p>
	<p>施工人员、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评审 (总分4分)</p>	<p>(1) 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p> <p>(2) 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p> <p>(3) 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技术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条件不得分。</p>

2.2.3最终得分的计算：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评审评分)。

(2) 按本章第2.2.2和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技术标准计算出得分(技术部分评审评分)；

(3) 评分分值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

最终得分 = 商务部分评审评分 + 技术部分评审评分

(5) 评标委员会并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若详细评审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列；若商务部分评审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按全体成员的得分计算出平均分为各部分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先进行形式评审，再进行资格审查，随后进行响应性评审，最后进行价格评审的先后顺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价格评审，价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只有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均通过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形式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审查。

A3.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响应性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价格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3 对投标人未通过评审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应在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业主要求,并具有竞争性的,将按综合评估推荐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A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先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再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A4.1 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3 汇总评分结果

A4.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3.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B：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七规定的内容上传及格式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B1.6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3.2投标报价的；

B1.7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9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名称不一致的。

B1.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签名)的名称与其他潜在投标人存在一致情况的。

B1.11 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B1.12 施工费下浮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B1.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1.14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1.4.1条的；

B1.15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11.1、1.11.2条的；

B1.16 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1.12条的；

B1.17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3.3.3条的；

B1.1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B1.19非联合体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B1.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B1.21技术标标书“设计”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B1.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B1.2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最低限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最低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27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B1.28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或与代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管理关系的；

B1.29投标人是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的，但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该总承包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除外。

B1.30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价格清单。

1.1.1.8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 or 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治安保卫

10.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环境保护

10.4.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暂停工作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变更

15.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计日工(A)

15.5.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暂估价（A）

15.6.1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_t = F_0 + F_1 \Delta P_1 + F_2 \Delta P_2 + F_3 \Delta P_3 + \dots + F_n \Delta P_n$

$\Delta P = \frac{F_t}{F_0} - 1 = \frac{F_0 + F_1 \Delta P_1 + F_2 \Delta P_2 + F_3 \Delta P_3 + \dots + F_n \Delta P_n}{F_0} - 1$

$F_0 = F_0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 ---第17.3.4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 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 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 有权进入工程现场, 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

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

1.1.3工程和设备

1.1.3.5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永久占地包括：。

1.1.3.11临时占地包括：。

1.2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1.4.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4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联络

1.7.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知识产权

1.10.1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1.10.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1. 10.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 11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 13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 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发包人

2. 2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 2. 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 2. 2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 3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 5支付合同价款

2. 5. 2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 5. 3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 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 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 2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 3工程师

3. 3. 1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 6商定或确定

3.6.2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会议

3.7.1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

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3.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联合体

4.6.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设计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竣工文件

5.4.1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5.4.3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6.4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施工

7.1交通运输

7.1.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测量放线

- 7.4.1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现场劳动用工**
- 7.5.2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
- 7.6安全文明施工**
- 7.6.1安全生产要求
-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 7.6.3文明施工
-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7.9临时性公用设施**
-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现场安保**
-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开始工作

- 8.1.1开始准备工作： 。
- 8.1.2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竣工日期

-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3项目实施计划

-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8.4项目进度计划

- 8.4.1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8.4.2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进度计划的修订

-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进度报告

-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8.7工期延误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工期提前

8.8.2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竣工试验

9.1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竣工验收

10.1.2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接收证书

10.4.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竣工退场

10.5.1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1.3缺陷调查

11.3.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变更程序

13.3.3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3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暂估价

13.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云南省文山州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富宁县材料价格执行，竣工结算的材料价格以施工期云南省文山州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当期材料价确定其材料单价。《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没有发布价格的工程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共同参与市场价格调查(到工地价)，三方共同确定认可。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建筑工程各建筑、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图结合招标范围编制预算，经参建各方专题会议确定工程量清单及单价，工程结算以专题会议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签订补充协议，同时修正合同金额，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国家或地方出台了最新计价方式或政策文件，若无特别规定继续执行合同签订时的计价方式和政策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1.1 设计部分为固定总价。

14.1.1.2 施工部分为暂估价，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如下：

(1) 计量：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量，工程量计量规则依据项目性质类别分别对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8—2013等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计量，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以经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代表签字确认隐蔽记录、施工签证等资料为依据计量；

(2) 计价：清单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

(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及相关配套文件计价取费。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云南省文山州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材料价格执行，竣工结算的材料价格以施工期云南省文山州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当期材料价确定其材料单价。

《文山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没有发布价格的工程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共同参与市场价格调查(到工地价)，三方共同确定认可。

根据以上计量、计价方式，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建筑工程各建筑、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图结合招标范围编制预算，经参建各方专题会议确定工程量清单及单价，

工程结算以专题会议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签订补充协议，同时修正合同金额，补充协

议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国家或地方出台了最新计价方式或政策文件，若无特别规定继续执行合同签订时的计价方式和政策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投标人中标后，严格进行限额设计，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同时按照投标报价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及时供建设单位、监理、造价（如有）审核。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设计费总价+工程费最终结算价。

14.1.2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A、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云南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B、因发包人调整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标准及不可抗力条件下导致的变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同《通用合同条件》。

14.2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设计费：预付款为固定总价款的30%；

(2)工程费：开工预付款为暂估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款的30%起开始抵扣预付款，

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的1%，扣回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扣完时。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4.3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工程款按月支付，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25日前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量统计报表各5份，上报监理核定后，报至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经审核后予以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同《通用合同条件》。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合格要求后，合同内项目付至合同价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期一年，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6.2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保险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1.2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1：发包人要求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第二卷

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一部分施工部分技术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外。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第二部分设计部分技术要求

（一）、本工程的设计成果均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云南省、文山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方面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设计工作。

（二）、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落实《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应对设计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环境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对项目使用功能及要求，充分体现招标人对项目使用的意愿。

（四）、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应结合本地区的地理环境和实情，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当地建材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充分的应用。

（五）、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上述规范不足部分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凭企业CA数字证书（CA机构认证锁）登录交易平台，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自行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牵头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唱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填报内容
1	设计费报价	
2	施工费报价(下浮率)	%
3	质量承诺	1. 工程设计质量承诺： 2. 工程施工质量承诺：
4	工期承诺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6	设计负责人	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7	投标保证金(元)	元
8	牵头人名称	
9	成员名称	
10	说明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第一部分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报价,施工费报价(下浮率)%,总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设计质量达到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否则按我方违约承担一切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名称: _____, 证号____; 姓名: _____, 证书名称: _____, 证号____;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期限为2年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	
6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7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8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9	保修期	按国家规定执行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比例	无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委托人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大写:)。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 若有虚假,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采用现金缴纳(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中须扫描上传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和投标人在文山州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回执原件;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中扫描上传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 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中扫描上传保证保险缴纳回执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和保险单(正本)原件。

投标人(牵头单位):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附此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由联合方签字盖章后确认无误扫描上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及业绩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__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则各成员均须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则各成员均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填写和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建造师 (项目经理) 年限		
注册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1. 施工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2. 若为退休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设计负责人年限		
设计负责人证书编号					
在设计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及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设计或已完成	质量

备注：1. 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建筑师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2. 若为退休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招标(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牵头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 设计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相关证书)及编号

注：1.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若有)、资格证(若有)、毕业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2. 若为退休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资金额	
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项目规模或金额等关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资金额	
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承担的工作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登记表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项目规模或金额等关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和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三、信誉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四、相关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

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承诺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施工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牵头人单位)：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月日

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 承诺书

作为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好全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3.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5.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6.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7.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4.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5.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投标人(牵头单位)：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中标后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了(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活动,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并随时接受业主及相关行政单位的监督和检查。若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处罚并赔偿业主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牵头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月日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活动,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督管理办法》(省10部门公告第8号)、《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省10部门公告第9号)的有关规定,严格进行本项目劳务用工的管理,并承诺:①按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②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按月按时足额通过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③实行农民工实名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进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牵头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不拖延工期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活动，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约定工期完成设计、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诺不因我方原因拖延工期并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我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我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牵头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月日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填报内容
1	设计费报价	
2	施工费报价(下浮率)	%
3	质量承诺	工程设计质量承诺： 工程施工质量承诺：
4	工期承诺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6	设计负责人	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7	投标保证金(元)	元
8	牵头人名称	
9	成员名称	
10	说明	

投标人(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报价说明及填报须知

- 1、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人须知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第四部分技术标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无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设计工作大纲(投标人可以文字、表格、图案、设计图纸等方式进行表述)

二、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三、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四、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五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